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35號

原　　告　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黃信翰
法定代理人　陳水發
被　　告　豐豪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盧昭霞
訴訟代理人　楊月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719元，及自108 年1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涂文豪